

註冊證書編號：0734315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名稱變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之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採納及根據經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經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修訂)

[僅供合併]

本組織章程細則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文本
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序言

- 1A. 本公司的名稱為「**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 1B. 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 1C. 股東的責任以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為限。
- 1D. 規定所載之(a)前身公司條例第一附表內表A及(b)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1內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他規例

詮釋

- 2.(A)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聯繫人士」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核數師」指不時執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在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結算所」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或「本公司」指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新訂條款（包括加插於其中的任何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而在任何代入之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述公司條例的條文應視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代入的條文；	公司條例、 條例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倘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董事、 董事會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者除外；	股息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月」指曆月；	月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正式發出；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該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現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除非股票與股份之間有明確或暗示之差別；	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須註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4 條正式發出；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名冊」指股東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之任何分冊；

「該等章程細則」及「該等現行章程細則」指現有格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章程細則；及
該等章程細則、該等現行章程細則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電子記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第 2條）及每種任何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 (B)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複數之意及意指複數的字眼亦包括單數之意；意指某一性別的字眼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之意；及意指人士或中性的字眼包括公司及法團。 單數及眾數性別人士公司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惟該等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倘與主題及／或文義一致，在該等章程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條例界定詞彙在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 (D) 該等章程細則的頁邊旁註將不會影響該等章程細則的詮釋，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否則在該等章程細則之詮釋中。 詮釋

股本及權利的修改

3. 特意留空。
4. (A) 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惟受法令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不少於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修改或廢除。就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所持該類別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根據其持有之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任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而於任何續會上，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之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多少）即構成法定人數。
(B)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修改或撤銷附於任何部份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上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其他股份而改變，惟該等股份附有之權利或發行條款明確規定者除外。

股份及增加股本

- | | | |
|---|--|--|
| 5. | 在無損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任何股份可在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在此等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或可贖回（不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的股份，由本公司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有任何有關決定或倘有關決定倘未訂明特定條款，則可由董事決定）。受公司條例條文所規限下，任何股份可配發及發行，其為應可贖回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而應贖回及董事可決定任何贖回有關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惟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無論屬一般或有關特定購買與否）。而且，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發行股份
App.3 6(1)

App.3 8(1)
App.3 8(2) |
| 6. |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規程、法例或法律不時賦予本公司或准許或不予禁止或相符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自本公司可予分派溢利或從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以其他途徑就贖回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證券或其他方式為及就任何人士曾經或將會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由該名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減低或解除任何所產生之負債而給予財務援助。 | 本公司不會為贖回本身股份提供資金 |
| <p>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一概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所訂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買或收購股份，惟於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購買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可根據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所發出並生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給予。</p> | | |
| 7. | 不論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按照載於公司條例第170條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以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 | | |
|--|--|
| <p>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股東大會就有關增設股份所決議之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及尤其是該等股份可按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而予以發行，惟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之股份除外，「無投票權」之字句須標示於該等股份，而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時，各股份類別（具有最有利投票權之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p> | <p>新股發行
的條件</p> <p>App.3 10(1)
App.3 10(2)</p> |
| <p>9. (A) 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新股前已有的股本處置。</p> <p>(B) 發行條件或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籌集任何資金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該等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付款、轉讓及傳達、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或其他事項之條文所規限。</p> | <p>新股份構成原
股份的一部份</p> |
| <p>10. 除公司條例（尤其為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該等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p> | <p>董事會處理的
股份</p> |
| <p>11.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 <p>發行認股權證</p> |
| <p>12. 本公司可能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確定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確定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依照及遵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及在各種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逾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p> | <p>本公司可能支
付佣金</p> |

13.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以支付建造任何廠房或樓宇的開支，或就
於相當長期間內不能產生盈利的工廠進行撥備而發行任何股
份，本公司可能就於該期間內繳付的股本支付利息，及按照公
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本公司可將以資本利息方式支付的
款項總額計為廠房或樓宇的建造成本或工廠撥備的一部分。
就資本收取
利息的權力
14. 除該等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或轄區法院的判令另有說明外，本
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除前述
外，本公司無論如何不應受條約規定或被迫承認（即使已通知）
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
權益或除任何股份註冊持有人全體所擁有的絕對權利外的任
何其他權利。
公司不予確認
有關股份之
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應促使存置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應載入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詳情。
股份登記冊
- (B)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登記冊
16. 任何人士，凡其姓名在配發股份時載入股東名冊者，均有權免
費就所有任何類別之有關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每一股或每
數股該等類別股份獲發數張股票，惟必須就每張股票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的付現款項。
股票

股票須在配發後或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後（本公司當時可拒絕登記或不予登記轉讓的情況除外）2個月內發出。

(A)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將所持有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承認人將按本章程細則(B)段所提定之有關費用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按上述轉讓人就此應付予本公司之費用獲發一張該等結

餘之新股票。就若干名人士共同持有的一股股份或多股股份，本公司無須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發出一張股票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若干聯名持有人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費用為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最高金額之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為該等費用決定較低金額。
17.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必須(a)根據條例第126條，加蓋公司的公章或公司的正式印章；或(b)以其他方式按照條例簽立及經董事會透過決議案釐定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憑證）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股票上蓋章。 股票加蓋
公司印章
及獲簽署
App.3 2(1)
18. 此後發出之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有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之款額，編配予該等股份的任何識別號碼及股票亦可能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之形式。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每張股票須遵照公司條例第179條。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 每張股票
均列明股
份數目
19.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聯名持有
人
20.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少總額之費用及遵照董事會就刊登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予以補發。倘股票破損或污損，則待交回舊股票後，予以補發。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股票更換
App.3 2(2)

留置權

21. 不論是否現時應付、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本公司應就所有股款對該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若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登記持有）（惟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不論上述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於本公司收到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限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管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涵蓋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
- 本公司留置權
App.3 1(2)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就設立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立即支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承諾現時須予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規定所負之責任或委聘或要求達致或放棄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因違約而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發出。
- 出售股份受留置權規限
23. 扣除出售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項或責任或承諾（若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餘款，應須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惟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為使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將上述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將買方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登記入股東名冊，而買方無須關注購買價款的應用，且其擁有股份的權利不會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 | | |
|--|---------------------|
| 2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之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清。 | 催繳股款 |
| 25. 催繳股款須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通知，指明付款的日期及地點以及須向何人支付。 | 催繳股款通知 |
| 26. 本章程細則第25條提述的通知須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告之相同方式寄發予股東。 | 遞交股東之通知副本 |
| 27.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公告一次及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告而知會股東。 | 可能刊登催繳股款通知 |
| 28.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
| | |
|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催繳被視為已提出之時間 |
|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相關股份被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向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有權享有延長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 | 董事會可延遲催繳股款所定時間 |
|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須繳付本公司因該未支付款項而可能引致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繳付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 |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

33. 除非股東欠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已單獨或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受委代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4.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5.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所須支付之任何款項，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要求、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繳付，則該等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方面之一切相關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正式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到期應付。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3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
未支付時
暫停特權

催繳股款
採取行動
的證據

配發時應
付款項被
視為催繳
股款

預繳催繳
股款

App.3 3(1)

股份轉讓

- | | |
|---|--|
| 37. 所有股份轉讓手續須以書面辦理並透過填妥通用之一般表格或董事所接納之其他表格進行，有關表格須經親筆簽署，方可生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須留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 轉讓形式
App.3 1(4) |
|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且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所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 簽立轉讓文據 |
| 39.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及其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App.3 1(2)及(3) |
| 40.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i) 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該費用為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可批准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ii) 轉讓文據隨附有相關股份之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iii)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iv) 所涉及股份不附帶任何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vi) 符合董事為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而不時合理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轉讓規定

App.3 1(1)

App.3 1(2)

App.3 1(2) |
|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等轉讓
拒絕通知 |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i) 轉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及(ii) 有關轉讓文書須歸還予提交它的轉讓人或受讓人（除非董事會懷疑建議的轉讓可能具欺詐成份，則不在此限），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於有關轉讓文書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歸還。倘轉讓人或受讓人向董事會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以登記有關轉讓，董事必須於接獲要求後的28日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送交提出要求的轉讓人或受讓人；或(ii)登記有關轉讓。

轉讓證書

43.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證書以供註銷，而有關股票將隨之予以註銷，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之股份獲發一張全新證書。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之證書上所列之股份，則將獲發一張全新證書。本公司亦保留該轉讓文據。

可能暫停辦理
轉讓賬簿及登記的時間

44. 股份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形下，則每年不得超過六十日。

轉送股份

45.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人股份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聯名
持有人身故

46.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個人
代表或破產的承讓人

47. 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其本人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所作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立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該等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

登記選擇通知
登記代名人

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88條的規定後，方可於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已轉讓或轉送

沒收股份

49.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後之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由於上述未能支付催繳股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倘未能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屆滿時），規定該通知要求之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作出付款之地點，該地點通常為作出一份應付催繳股款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通知形式

51.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可沒收股份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需支付拖欠款項

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股份所有相關款項之付款之時，其責任應終止。就該章程細則條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緊隨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 | |
|---|--------------------------|
|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免除上述出售或處置前的催繳股款，彼對如何運用相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憑證及轉讓沒收股份 |
|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 沒收後發出通知 |
|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出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股份沒收及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所有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 58. 該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

59.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負責並及時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已被沒收股票代表之股份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股票

60. 特意留空。

61. 特意留空。

62. 特意留空。

63. 特意留空。

股本變更

64.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本身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目的由董事會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份之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

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i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條文。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及訂明之任何方式及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6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資或借貸款項或就任何付款作出擔保，並將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按揭或抵押。
6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可借款的條件
67. 本公司及可能獲發行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任何可自由轉讓任何股本以外之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轉讓
68. 任何公司債權證、債股、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任何價格或其他發行並附帶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特權。 特權
69.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妥善置存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者）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所述有關登記按揭及抵押及其他之規定。 須予存置的抵押
- (B) 倘本公司發行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券股票不能寄發轉讓，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款，董事須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券股票登記冊
70.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抵押，則任何接受該等未催繳股本再抵押之人士須受先前抵押之規限，以及不得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在該先前抵押之上之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按揭

股東大會

- | | |
|---|------------------------|
| 71. 倘條例有所要求，除當年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其註冊成立當年除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及且可使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 7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7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倘發生失責事件，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 |
| 7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倘發生失責事件，則可由請求人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時間）之書面通告。召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時間）之書面通告。上述發出通告期間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已接收或已交付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發送或提供通知當日，而該通告須註明該大會之舉行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規定於本條隨後所述方式或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該等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條例之規定下，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後可在發出時間較短通告之情況下召開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通告 |
| (i) 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 | |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任何其他會議。 | |

75. (A) 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或任何會議記錄，不能因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在上述通告之外遺漏或寄失而宣告無效。
- (B) 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或任何會議記錄，不能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寄出該附帶通告之代理文據或該代理文據未獲該等人士收取而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6. 特意留空。
77.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事項開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8. 倘於大會規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屬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延期至下個星期同一日由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續會，親身出席的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及可處理大會審議的事項。
79. 董事會主席可於每次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於大會規定舉行時間後十分鐘內主席未出席，或倘其謝絕在該會上擔任主席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選舉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舉的主席將退任，則出席的股東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公司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受委代表為股東大會之主席。
80. 經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者）同意，主席可以及須按大會的決定（倘大會如此指示）不時押後會議及轉移會議地點。倘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須以原會議相同方式至少提前七個完整工作日發出通告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不必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處理事項的性質。上述發出通告期間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亦不得包

括舉行續會當日。上述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將召開續會當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已於引致此續會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概無任何事務須於續會上處理。

81. (1) 於股東大會提呈待表決之決議案須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主席可出於真誠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按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各親身出席（如屬法團，須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擁有一票，惟倘股東（如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 並非納入股東大會議程或由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 有關主席為維持大會秩序良好之職責及／或容許大會事項得以妥為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而進行之該等事宜。
- (2) 倘批准舉手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受委代表提出。

除非投票表決按如此方式要求進行，且此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

實之最終證據，且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82.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有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投票表決
83. 特意留空。
84. 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否決任何票數方面出現任何爭議，則主席有權就此所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5. 特意留空。
86. 特意留空。

股東的表決權

87.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或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所列明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倘其為部分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分表決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墊支之已付催繳或分期繳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股東的表決權
- 87A.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規則或規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88.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7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彼須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9.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90. 神智失常股東或被有管轄權法院頒令為精神紊亂者，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及於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受委代表形式進行投票。董事可能要求出示的該名人士可進行投票的授權證明須不遲於有效委任憑據送達截止時間寄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地點寄存委任憑據。神智失常股東的表決權
- 90A. 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91. (A)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資格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投票遭反對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有關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92.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

9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該高級職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94.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a)（如屬股東大會或經延期的股東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及(b)（如有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至少24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及接收的委任代表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最初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續會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95. 指定大會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採用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惟此不得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倘任何情況下，該形式包括股東可能如其所選擇條款顯示其委任代表按指示就擬提呈決議案或多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是否有問題。
96.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予該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業務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指示，則）處理任何有關業務的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97.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4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98.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參考該等章程細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文中另有規定者除外）應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

註冊辦事處

9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100.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董事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按公司條例的規定詳情訂立。董事會組成
101.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及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惟不計及於該會上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App3 4(2).
App14A.4.2
102.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不在期間出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

- (B) 代理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代理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及／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代理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適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代理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代理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代理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03.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104.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就用作支付董事袍金之款項除外）。 董事酬金

105.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及酒店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106.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安排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107. 儘管存在章程細則第104、105及106條，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本公司業務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108. (A)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 (i) 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瘋子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在未得董事會特殊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代理董事（如有）不得在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因其缺席之原故將其撤職；
 - (iv) 因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之任何命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如彼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vi) 由董事書面簽署的通知將其撤職；
- (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 114 條被董事會撤職(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13 條獲委任)；或
- (vi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12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職。
- (B) 概無董事須僅因已屆某個年齡而離職或不符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概不會僅因已屆某個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9. (A)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職務，而受到條例限制，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以董事會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 董事可與
本公司訂約
- (B)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pp.3 4(1)
- (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借出款項或所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

- 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相關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建議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僱員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C)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D) 若董事當時知悉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此利益性質。（倘其得知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該權益申報應按照條例作出。就章程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
- (i) 其（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身份）擁有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權益（該通知須註明董事權益之性質及程度），並應被視為於通知發出之日起後可能在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

- 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本人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之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條例）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須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利益關係之充份聲明，惟除非該通知（該通知須訂明董事之關連性質）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或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 (E) 特意留空。
- (F) 特意留空。
- (G)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議案，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就有關議案作出決議，則該議案將交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 (H) 根據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款，董事或建議或有意之董事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之身份（關於其職位或利益（核數師除外）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遭取消資格，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有權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權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因該董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董事須立即披露其任何根據及受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款規定存在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 (I)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本條文所載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 | |
|---|-----------------------------|
| 110. 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增加或減少後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 股東大會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之權力 |
| 111.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置存載有其董事名稱、地址及職務之名冊，以及將名冊之副本交公司註冊處，並須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之任何變更。 | 董事名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任何變更 |
| 112. 在條例的規限下，儘管存在該等章程細則或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其任期屆滿之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惟不損害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可能產生之損失進行之任何索償）及選舉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任何因此而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以被罷免董事餘下任期為限。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App.3 4(3) |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 | | |
|---|------------|
|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在其指定期間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07 條釐定之酬金，出任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其他管理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
| 114. 每名根據章程細則第113 條獲委任之董事其聘用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及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
| 115.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 條獲委任之董事在罷免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條文規限及彼須（視乎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因此事實而隨即終止出任有關職位（如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 | 終止委任 |
| 116.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合之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在行使所有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及有關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可轉授權力 |

管理層

117. (A) 在受董事行使第118 至120 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該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該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細則之該等條文或公司條例之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在公司條例所限制下，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任何價格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及
 - (ii) 納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

經理

118.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兼採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支付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19. 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決定，董事亦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彼等授出董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0. 董事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於其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委任條款
及條件

董事輪值

12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各股東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會主席及 / 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須至少每三年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時期內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的其他時期內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董事須包括（在所需範圍內，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當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作別論）。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122.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23. 倘若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或其職位仍然空缺），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倘有關董事願意，則會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往後每年繼續，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
 - (iii) 任何該等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出重選有關董事之決議案且不獲通過時，則作別論。

董事輪值
及告退。
App.14A.4.2

於大會填補
空缺

退任董事於
接任者獲委
任之前仍將
任職

124. 除非由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有關股東表示其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遞交通告之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之有關通告之期間之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
- 建議選舉董事時須予發出的通知
App.3 4(4)&(5)

主席

125. 董事可不時為彼等會議選出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任職期限，倘未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主席

董事議事程序

126.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以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儘管一名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同時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下之委員會會議，均可透過使所有出席人士皆能彼此聽到及溝通的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可於香港或世界其他國家舉行。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7.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話、或傳真等形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8. 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正反票數均等之情況，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主席不得投票或不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情況則除外）。
- 議決方法
129. 當董事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之數，即有權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行使當時授予董事或董事可全面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
130. 董事可向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彼等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每個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之權力
131.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功用，而董事會在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將有權扣除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現行開支收取該等酬金。
- 委員會之行動與董事會之行動具有相同效力
132. 任何成員數目為兩名或以上之委員會，其會議及程序均由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0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3.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事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況
134.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若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或董事會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倘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
- 董事會於出現空缺時之權力

出任董事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再重選連任）。

135. 一份由全體董事（除彼等不在香港或由於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其任命者因上述原因而暫時無法行事）簽署的決議案（惟彼等構成章程細則第126條規定的法定人數且進一步規定該決議案副本必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根據該等章程細則須發出大會通告的相同方式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屬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並已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內。本公司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向本公司傳達的決議案須被視為其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簽署的文件。儘管有前述者，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取代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或業務所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已決定該項利益衝突屬重大。

記錄

136.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31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的會議主席或下屆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137. 秘書將由董事會委任，任期、酬金及條件以董事會認為適當者為準，而任何按此規定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該公司條例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辦理或對其作出之事項，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勝任，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

董事會之決
議案

記錄

委任秘書

人員代其作出。

138. 秘書應為通常居於香港之個別人士。 居住地
139. 該公司條例或該等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如由或向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取代秘書行事之同一人士進行，則不應視之為滿意。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0. (A) (i)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就個別情況議決（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章程細則所簽立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印鑑的保管。 App.3 2(1)
- (ii)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按法例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該文件為契據。
- (B) 本公司可按條例第126條所許可設置正式印鑑，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亦可設有正式印鑑，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海外地點及時間使用，而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在海外委任多個或一個代理、多個或一個委員會成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鑑，而彼等可酌情按照條例就該印鑑的使用實施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限制。凡於該等章程細則提述印鑑，在適用情況下應被視為包括前述的任何正式印鑑。 國外使用的正式印鑑。

14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公司印鑑或簽立為契據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司印鑑或簽立為契據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立及加蓋其印鑑或簽立為契據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或簽立為契據。 由代表簽署契據
143.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
144.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 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145. (A)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計入當時的儲備或資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乃屬恰當，不論該儲備或資金是否可供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而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由董事會建議的有關不同比例向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分派（該非按比例作出的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相同建議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款項將適用於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用作繳足任何未繳股款股份的款項，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比例向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配發、發行及分派的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款項，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進行資本化的權利
- (B) 倘前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使用董事會的所有權力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以使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為碎股，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益)支付，且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可透過通知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而有權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券的股東可選擇將所有或指定數目(股份)或價值(或債券，為一份相關債券面值的整數倍)配發或分派予由股東通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訂明的人士或該等人士，任何有關書面通知可能(由董事會酌情)被視為無效，除非於有關資本化的決議案通過前在董事作出的通知中訂明的地方收到。

146. 特意留空。

股息及儲備

14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的股息，但股息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效力)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情況適合派付股息，亦可決定每半年或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按固定息率派付股息。

149.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中撥付。所有股息 股本將不作
均不計利息。 股息派付

150.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 票據股
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
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
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
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其中一部分）代替配發。於
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決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相關股東發出不
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書，知會彼等所獲選擇
權，並連同該通知書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
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
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
分股息行使；及

(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選擇權股份」）而言，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為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的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

或

- (ii) 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決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書，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書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形式的股份（「選擇權股份」）而言，不會派付有關股息（或就已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為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儲備賬之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撥充資本

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有關參與以下事項則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替代上述股份的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同時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的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的權利匯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關收取人士，或對其毋須理會或將其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不足一股的權利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是有效的，並將對各有關方面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於董事建議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A)段有任何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儲備
- (E) 倘董事認為，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A)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
151.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支付本公司的申索、債務、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但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之情況下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以股息之方式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52.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並除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3. (A) 董事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扣除債項
- (B) 董事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之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4.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於本公司與股東安排下，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實物股息
155.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之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碎股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如有需要，則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送呈合約存案，董事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
156.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效力
157. 倘有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派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8.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寄往股東之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透過書面通知指定之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 / 或紅利的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郵遞付款

159.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位置。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認領股息
App.3 3(2)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足的資產足以悉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回報

161. 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作出必要的年度回報。
- 年度回報

賬目

162. (A)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 應保存之賬目
- (B) 賬冊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賬目保存之處

163. 董事應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供董事以外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讓董事以外股東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按甚麼規例查閱；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4. (A) 董事須遵照公司條例之條文不時安排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公司條例規定之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C) 段之規限下，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副本須於大會前不少於21 日交付予或郵寄至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聯合持有，則就聯合持有於適當名冊上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因疏忽而並無遵守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不會導致大會程序失效。 將向股東提交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App.3 5
- (C) 倘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規例已同意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載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視作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履行寄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副本之責任，則待遵守公司條例之刊載及知會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規例後，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最少21 日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載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就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而言將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根據上文(B) 段之責任。
- (D)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具公司條例對其所賦予涵義。

審核

165.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委任，而核數師之職責亦須受有關條文規管。核數師
166.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惟就本公司任何特別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該酬金釐定委託予董事會。核數師的酬金
167.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賬目被視為最終決算之時間

通知

168. 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惟由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對其所賦予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而其不一定屬短暫性質，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及屬可見形式之資料（包括電子通信及在電腦網絡上刊載），亦不論是否擁有實物並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途徑送達或交付，並不受及按照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程度所規限：送達通知。
App.3 7(1)
- (i) 親身送交；
 - (ii) 以信封或封套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
 - (iii) 將其交付或存放於上述地址；

- (iv)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作為電子通訊向有權收取人士發送至該人士可能已提供之電子地址；
 - (vi) 在電腦網絡上刊載；或
 - (vii) 以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169. 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透過郵遞方式送達的通知須透過預付空郵函件發出。如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址，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訖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知將持續張貼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緊隨通知首次張貼後翌日即被視為已收取通知。 香港境外股東。
App.3 7(3)
170.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投遞至香港境內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便已足夠。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告被視為已送達之時間
171.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將通知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前）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益之人發出通告

172.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受過往通知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規限之承讓人其獲取股份權利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73.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發送至或寄送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應被視為已向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聯名登記持有任何股份之股東作出送達，直至若干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另就該等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方式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聯名持有人（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4.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或機印簽署。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175. 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股東及取得資料權利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6. (A)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享有之權利的情況下，若特定股份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特定股份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息權利等。
App.3
13(1)
- (B)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之股份
App.3
13(2)(a)
- (i) 於有關期間內以該等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寄出可兌付任何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即不足總數的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屬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清盤或按法例規定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跡象；及
- (iii) 倘該等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已促使在香港發行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同時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該意向，及自最後發佈該等廣告之日期起已滿三個月。

App.3
13(2)(b)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章程細則(B)(iii)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個年度起計至該段所述日期結束為止之期間。

(C)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用途，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屬無效，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額。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毋須交代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或透過轉讓文件而有權獲取該等股份的人士已身故、破產、清盤或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然有效。

17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特定時間之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彼等登記持有之股份支付或分派予彼等，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記錄日期

章程細則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178.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可於註銷與之相關的賬日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撤銷的有效股票；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

- (i) 儘管本章程細則內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例的允許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a)及(e)兩段所列文件及與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其本身）以微縮或電子方式存儲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 (ii) 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i)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上述第(i)條的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iv)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描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9.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資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授予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可能釐定該分配如何在股東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間進行。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及本公司的清盤已結束且本公司已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0.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須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已送達該股東本人。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被視為於公告刊登或函件投郵翌日送達。

彌償

181. (A)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條第(c)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負債），均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其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所出現或令本公司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章程細則僅會在有關條文未被公司條例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彌償不得涵括與可能附加於上述人士任何欺詐或失信有關的任何事宜。
- (B) 在公司條例第165 條之限制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損失。

與公司條例衝突

衝突

182. (A) 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倘公司條例禁止進行某事項，則不得進行該事項。
- (B) 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概無妨礙進行公司條例規定須進行之事項。
- (C) 倘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公司條例的條文不相符，則此等章程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惟須以不相符的部分及不違反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為限。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代表
華市企業有限公司

(已簽署) 王華生
董事

華市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油塘高輝道17號
油塘工業城A2座1113單元
法團

(已簽署) 王敏超

王敏超
新界
沙田
富豪花園
碧華閣
13 樓A單元
商人

日期：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已簽署) 徐奇鵬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的律師
香港康樂廣場1座
怡和大廈 4 樓